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关于秘书长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的本报告涵盖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各项发展, 介绍特派团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双方领导人全面谈判相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第 1898(2009)号决议, 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在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内将在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

二. 背景

2. 本轮谈判是在希族塞人领导人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麦赫麦特·阿里·塔拉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达成协议之后开始进行的。两位领导人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会晤中重申, 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建立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根据两位领导人的声明, 这一伙伴关系将包括一个具有单一国际人格的联邦政府, 以及具有同等地位的土族塞人组成国和希族塞人组成国(见 S/2008/353, 附件三)。2008 年 7 月 1 日, 他们讨论了单一主权和单一国籍问题, 并取得了原则协议。

3. 在 4 个月的筹备期间, 设立了 6 个工作组, 开始审查有待谈判的关键实质性部分, 并设立 7 个技术委员会, 开始研究旨在不仅改善塞浦路斯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且鼓励和促进塞浦路斯人民增加互动的建立信任措施。2008 年 7 月 25 日, 两位领导人最后审查了直至那时的筹备情况, 然后决定在我的斡旋下, 于 2008 年 9 月启动全面谈判。他们在当天的一项联合声明中表示: “全面谈判的目的是找到一个双方都可接受、能够保障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根本及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商定后的解决办法将分别、同时付诸全民投票”。

4. 自 2008 年 9 月 3 日开始全面谈判以来, 两位领导人及其代表和专家提出了 31 份联合文件, 阐述了双方对所涉问题的立场, 列明了意见一致和不一致之处。



5. 考虑到塞浦路斯北部正在进行竞选活动，而且将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举行选举，因此，双方商定暂停谈判。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和塔拉特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举行了暂停谈判前的最后一次会议。

三. 斡旋工作

6. 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S/2009/610)以来，我的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和/或我的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洪继续为两位领导人及其代表的一系列会议提供了便利。我的特别顾问还经常分别会晤两位领导人或其代表以及政党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企业界人士和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宗教人士，还有南北双方各届的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关切问题。

7. 我的特别顾问和他的团队继续得到若干施政及分享权力和财产问题国际专家的技术支持。专家们还就具体的重点问题会晤了双方谈判小组内的专家。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9 年秋季对和平进程进行了初步评估，此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聘请了一位两性问题咨询人，请咨询人与各地方利益攸关方和斡旋团队密切协商，鼓励在和平进程中更经常地反映出性别观点。在这方面，咨询人于 2010 年 3 月初会晤了土族塞人妇女和希族塞人妇女的一个“性别观点核心小组”，支持她们进行努力，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双方领导人正在考虑的谈判部分。在这方面，该小组向两位领导人提出了第一项意见，提供了关于施政和分享权力中的性别观点的投入。开发署目前正在审议旨在进一步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项目提案。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顾问于 2010 年 2 月前往雅典，并于 2010 年 3 月前往安卡拉，分别会晤德鲁特萨斯副外交部长和达武特奥卢外交部长。他们两人都强调，他们全力支持谈判，并表示他们承诺协助当事双方寻找及时解决这一长期问题的办法。我的特别顾问还直接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先生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被任命为欧洲联盟委员会与秘书长塞浦路斯斡旋特派团之间联络员的官员与他保持密切联系。

10. 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我就塞浦路斯问题与两位领导人保持联系，鼓励他们保持目前的势头，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这个问题。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我首次以联合国秘书长身份访问了塞浦路斯。我此行的目的包括，展示我个人对塞浦路斯人主导的统一全岛的会谈的支持；强调联合国对这一进程的持续承诺；强调必须尽快顺利完成会谈。我与两位领导人单独和联合举行了建设性会议，在通过莱德拉街/洛科马齐过境点时，我受到双方热烈欢迎，目睹了人民找到解决办法的真诚愿望。在我访问期间，两位领导人于 2 月 1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见附件一)，表示解决这个问题“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将使我们的共同家园塞浦路斯最终实现和平、稳定和繁荣”。我是怀着解决办法指日可待的新信念离开塞浦路斯的。

11. 2010年1月至3月期间,我不断努力动员各方支持塞浦路斯谈判,包括与希腊总理乔治·帕潘德里欧、土耳其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土耳其外交部长阿赫梅特·达武特奥卢、希腊副外交部长迪米里斯·德鲁萨斯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等关键领导人和高级官员举行了若干次建设性会议。

四. 会谈进展情况

12. 2009年12月21日,两位领导人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即:于2010年1月密集举行多轮谈判,谈判的具体目标是就治理、分享权力、经济和欧洲联盟事项进一步取得共识,并且决定继续讨论财产问题,以巩固他们作出的努力。他们表示,他们强烈希望2010年将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一年。

13. 自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两位领导人在全面谈判进程框架内会晤17次,其中包括于2010年1月11日至13日和25日至27日举行的两轮密集谈判以及于2010年1、2和3月举行的其他全日会议。从2008年9月初启动全面谈判之时起,到2010年3月因北部选举而暂停时为止,两位领导人共会晤71次。两位领导讨论各项问题的会晤次数是:关于治理和分享权力问题,29次;关于欧洲联盟事项,5次;关于经济事项,8次;关于财产,10次;关于领土,4次;关于安全和保障,2次。此外,两位领导人的会晤还包括:讨论国籍、移民、外国人和庇护问题,6次;讨论各种其他问题,7次。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位领导人继续进行关于下述三个部分的第二阶段讨论:治理和分享权力、与欧洲联盟有关的事项和经济事项。两位领导人就这些部分所涉事项取得了稳步进展,除先前达成并列入联合文件的共识外,他们就若干问题进一步取得了共识。他们还缩小了双方立场之间的差距,并探讨了就剩余问题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根据两位领导人的要求,双方代表举行了会议,专家也举行了技术性会议,以便更好地了解彼此关于某些存在分歧的领域的立场,为进行更充分讨论奠定基础。

15. 关于治理和分享权力的讨论的焦点是行政部门、立法机关、联邦权限和对外关系。关于欧洲联盟事项的讨论的主要焦点是,如何确定统一的塞浦路斯在欧洲联盟各机构中的立场、执行共同体法律问题、例外情况以及如何如何在欧洲联盟法律框架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关于经济事项的讨论的焦点是联邦权限和职能以及联邦预算。两位领导人于2009年9月设立的条约问题专家小组继续举行会议,讨论哪些条约将适用于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先前关于财产部分的谈判产生了一份关于所涉财产类别的联合文件。这是关于这一部分的第一份联合文件。没有专门举行实质性讨论其余的两部分,即领土、安全和保障的会议。关于安全和保障方面,一些有关国家正式地和非正式地提出了举行多方会谈的提议,但双方都表示,讨论这些问题还为时过早。

17. 在会谈因北部选举而暂停之前，两位领导人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见附件一)，他们在声明中强调，迄今为止，已在治理、欧洲联盟和经济等事项上取得重要进展；虽然谈判内容仍然保密，但两位领导人“可以向各自社区解释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待解决的分歧”；他们将穷举性地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剩余各方面，并尽快解决立场不同的问题”。这项声明体现了两位领导人对这一进程的承诺，是在保持谈判保密性和使双方有处理各自选民的关切的某些灵活性之间折中的产物。随后，塔拉特先生举行记者招待会，介绍了取得共识领域的细节，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也在全国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介绍了这些细节。

18. 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加强了对和平会谈的支持。希腊总理在 2010 年 4 月访问塞浦路斯期间注意到取得的重要进展，并重申对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处理谈判的做法的支持。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在接受希族塞人媒体采访时重申，土耳其的目标是持久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9. 4 月 18 日，在塞浦路斯北部的选举中，土族塞人选举德尔维斯·埃罗格卢为领导人，取代塔拉特先生。选举之后，希族塞人领导人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和土族塞人新领导人埃罗格卢先生都给我写信，表示他们决心继续进行会谈。

五. 建立信任措施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三个技术委员会在执行 2008 年 6 月和 7 月核准的某些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犯罪和刑事问题技术委员会在过境点开展了分发道路安全传单的活动，并举办了一次关于面临危险儿童的研讨会。此外，自 2009 年 5 月建立及时交流和提供犯罪和刑事事项信息的联合联络室以来，该联络室每天都在运作，目前正在努力为其提供较长期的房地。文化遗产事项技术委员会正在实施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措施：修复两个礼拜场所的试点项目；汇编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目录和开发教育性计算机程序；其他外联活动。此外，该委员会保存、实物保护和修复塞浦路斯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咨询委员会一直在全岛各地进行现场评估考察。环境事项技术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进行合作，以消除缓冲区内的非法倾倒地点，使受影响地区得以复原。健康事项技术委员会确定了救护车在紧急情况下通过过境点的做法，这种做法仍然有效。开发署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提供支持，以执行各技术委员会活动所产生的某些关键的建立信任措施。

21. 在双方领导人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协议后(见 S/2009/610)，他们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启动了开通连接两个社区的第七个过境点的工作。这项工作由开发署管理，并得到联塞部队的协助，这项工作将使北部的利姆尼蒂斯/耶希尔河村与南部的下皮尔戈斯村连接起来。开发署最迟将在 5 月底完成莱德拉街一侧门面的加固工程。访问期间，我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主持了工程的开工仪式。

六. 意见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主持的塞浦路斯和平谈判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和平谈判，特别是 2010 年初这一轮密集谈判，带来了国际社会对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持久解决越来越多的关注。现在有一个决定性地向前推进会谈的独特机会。

23. 2010 年 4 月 18 日，德尔维什·埃尔奥卢取代麦赫麦特·阿里·塔拉特，成为土族塞人领导人。塔拉特先生为推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之间的解决方案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期待埃尔奥卢先生继续沿着这一建设性道路向前。

24. 我的特别顾问将继续与双方合作，确保继续开展富有成果和迅速的会谈。必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双方领导人 2008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 日的联合声明，在建立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的既定框架内恢复会谈。

25. 会谈必须以 2008 年 9 月 3 日开始全面谈判以来取得的共识为基础。这一重要工作应为谈判中出现新的突破和弥合剩余的分歧奠定基础。解决方案的广泛大纲和既定参数是众所周知的，将有利于达成全面解决方案的任务。

26. 解决方案是很有可能达成的。但是，正如双方领导人自己在其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声明中说的那样，时间并不在解决方案一方。2009 年 12 月 21 日，双方表达了他们将在 2010 年底前结束谈判的强烈希望，我同意这一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今后几个月我将密切监测谈判取得的进展情况。我将于 11 月份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评估进展情况。

27. 国际社会希望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继土族塞人领导人的更换之后，国际社会一直鼓励继续以积极的精神展开谈判，争取达成以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参数为基础的解决方案。

28. 我欢迎所有区域行为体建设性地参与支持塞浦路斯人寻求解决方案。希腊和土耳其继续展示出其决心，两国领导人都表达了希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方案的强烈愿望。

29.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和我的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洪，感谢为我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服务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专心致志、执着地履行安全理事会授予他们的职责。

附件一

塞浦路斯领导人联合声明

由联合国潘基文秘书长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联合国保护区以他们的名义宣读

2010年2月1日

我们两位领导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访问塞浦路斯，这表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然希望在秘书长斡旋特派团的斡旋下，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我们借此机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核可后开展的斡旋活动，并感谢为找到一个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的各工作组奉献了时间和精力，以深入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

我们也和我们的顾问和团队一道，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部分勤勉地工作了一年多的时间。统一的整体做法是我们努力的基础，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商定一切事项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商定”。我们在某些部分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共识。至于其他部分，我们决心作出艰苦努力，以取得预期进展。

在过去三个星期里，我们一直非常努力地进行密集谈判，主要是讨论治理和分享权力部分，我们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我们坚定地承诺，将继续讨论这个部分和其他部分。我们相信，凭着我们的善意和决心，我们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解决办法。

我们共同认为，一直悬而未决的塞浦路斯问题拖得太久。我们也知道，解决问题的时间不多。现在有一个重要的机会，可以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这个办法将充分考虑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合法权利和关切。我们知道，这种解决办法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将使我们的共同家园塞浦路斯最终实现和平、稳定与繁荣。

附件二

两位领导人的联合声明

2010年3月30日

我们一直在认真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找到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我们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的托付进行斡旋，赞赏秘书长为找到双方同意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办法而作出的努力。

迄今为止，我们举行过多次会议，讨论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我们在治理和分享权力、欧洲联盟和经济等部分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深信，只要坚持下去，我们就能够找到全面解决办法。

我们要强调下述事实，即：谈判是在“统一的整体做法”大原则下进行的，这个原则就是“如果没有商定一切事项就等于什么都没有商定”。

我们深信，我们都关心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共同利益，我们有找到全面解决办法的意愿，这种关心和意愿将促使我们尽快全面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剩余各方面，并尽快解决立场不同的问题，以找到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将这个方案同时付诸分别举办的公民投票。

谈判内容仍然保密，但双方认识到，两位领导人可以向各自社区解释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仍待解决的分歧。